

的當地可靠人士稱，蘇軍業於五月六日撤離 Azerbaijan 省。

(簽名) GHAVAM-es-Saltaneh

伊朗大使

(簽名) Hussain ALA

### 附件三 a

#### 西班牙問題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

致秘書長函(文件 S/32)

[原件：英文]

逕啓者：本人奉我國政府命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項憲章第三十四條所載性質的情勢。這項情勢是由於西班牙佛朗哥政權的存在及活動所造成的國際衝突而引起的。

鑒於關於是項情勢的情報已經載見華沙新聞報導，本人擬奉告閣下，本人擬於最近數日內提請閣下將此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

波蘭大使

(簽名) Oscar LANGE

### 附件三 b

#### 西班牙問題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

致秘書長函(文件 S/34)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聯合國大會全體一致議決譴責西班牙法西斯政權，認為該政權“藉軸心

強權之支助而握政”，因“視其成因，性質及政治事蹟及其與各侵略國之密切聯繫，該政府實不具備請求加入聯合國之各必要條件”故不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大會並建議聯合國“在未來與西班牙有交往關係時”顧及這個決議案。

從是時起，從若干發展顯然可見佛朗哥政府的活動已經引起國際衝突，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因此法國政府不得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封鎖法蘭西與西班牙間的邊境。這些邊境現仍未開放。一天後佛朗哥政府令其軍隊集中法國邊境。

此外，佛朗哥政權收容極大數目的納粹資產及人員，包庇大批在西班牙領土繼續活動的戰犯及納粹領袖，准許並提倡德國科學家從事發明新戰爭工具的科學研究。

鑒於上述種種情形，足見西班牙情勢不應視為該國的內政問題，而應視為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一致關切的問題。憲章第二條第六項規定，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本組織的原則。西班牙的情勢使聯合國必須引用這個規定。

因此，波蘭代表團依據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的規定，請安全理事會將西班牙佛朗哥政權的存在及活動所引起的情勢列入理事會議程，加以審議，並採取憲章所規定的措施。

波蘭大使

(簽名) Oscar LANGE